

# 济宁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圣贤路 7 号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A1205 室，联系电话：0537-2606003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济宁市财政局严格遵循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着力提升

财政管理透明度与公信力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聚焦财政改革与发展重点领域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。全年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02 条。其中，通过局门户网站（含济宁会计信息网）发布信息 997 条；通过“济宁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动态、政策解读等信息 205 条；举办新闻发布会，权威解读财政政策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累计回应公众咨询关切 3 件，有效确保了财政信息的及时传递和精准到达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共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，内容主要涉及政府债务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。所有申请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予以答复，按时办结率达 100%。在办理结果中，予以公开 12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10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也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2025 年，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收费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体系，明确公开责任分工，将政务公开要求融入财政业务工作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内容审核与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安全、规范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，制定并落实政务公开任务清单，层层压实管理责任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门户网站功能，科学调整栏目设置，确保信息归类清晰、查找便捷。积极运用数字化图表、视频解读等形式，丰富信息呈现方式，提升用户体验与获取效率。加强新媒体运营，“济宁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持续扩大，年度发布信息 300 余条，关注用户增长至 1.7 万余人，单篇最高阅读量达 5000 人次，成为政策传播与互动交流的重要窗口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不断完善内部监督与外部反馈相结合的保障机制。公开监督投诉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。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深入学习最新法规政策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建立常态化抽查督办机制，对公开工作情况定期检查，强化问责问效，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<b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3.75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0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4	0	0	0	0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更高标准和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生动性需进一步丰富，个别栏目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也有提升空间。针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：一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，通过组织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规范意识，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。二是完善发布后核查机制，安排专人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复查，确保链接可用、要素完整、格式规范。三是对发现的内容表述等问题，在收到反馈后立即整改，并做到举一反三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**

2025年，市财政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。

**2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**

我局认真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：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部署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公开内容与标准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常态化落实。

二是提升解读质效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，谁解读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在政策文件起草制定环节同步谋划解读工作。积极拓展解读渠道，丰富解读形式，着力提高政策发布的传播力与知晓度，切实回应社会关切。

**3.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**

2025年，市财政局共承接市级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52件。其中，人大建议29件，政协提案23件。内容涵盖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、强化高素质人才引育、促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等多个方面，涉及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服务改善和城乡区域协调等重要领域。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主要于当年3月前后下达，办理周期为3至6个月，所有事项已于10月底前全部办结并完成答复，代表委员所提意见采纳率达到100%。

#### 4.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服务新模式，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。针对社会关注的“政府采购”、“会计考试”等高频热点事项，整合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资源，优化信息查询与政策获取功能，努力打造便捷高效的移动端服务通道，让公众能够更快速、更直观地获取所需信息与政策法规。